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交簡字第46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李錫壽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 年度偵字第 15446 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。
- 二、核被告乙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又被告以一過失行為，同時造成告訴人丙○○及被害人任○綦受有傷害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處斷。再被告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員警到場處理時主動表明肇事，進而接受本案裁判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在卷可稽，故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爰審酌被告駕車竟疏未注意往來車輛，亦未先顯示左邊方向燈光即貿然左迴轉，嗣果因而肇事致告訴人及被害人受有傷害，所為實不足取，併兼衡被告雖於犯後坦承犯行，然並未與告訴人及被害人達成和解或為賠償，及被告就本案事故之過失責任高低、告訴人及被害人所受傷勢輕重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、第454 條（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

01 訴於本院合議庭。  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 
03 刑事第十庭 法官 蘇昌澤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書記官 林承翰  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 條

09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 
10 ；致重傷者，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1 附件：

## 12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3 113年度偵字第15446號

14 被 告 乙○○ 男 65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  
15 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3樓  
16 送達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  
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8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  
1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20 犯罪事實

21 一、乙○○於民國113年2月25日15時2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  
22 0000號營業小客車，沿臺北市士林區基河路240巷由東往西  
23 方向行駛，行至該路段2號前，本應注意駕駛車輛應注意迴  
24 車時應注意其他車輛及左迴轉時，應先顯示左邊方向燈光，  
25 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  
26 然向左迴轉且未先顯示左邊方向燈光，適有丙○○騎乘車牌  
27 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乘客任○綦(96年生，未  
28 成年人，真實姓名詳卷)，沿同路段同車道同向行駛至該  
29 處，見狀煞閃不及，乙○○所駕駛之營業小客車左側車身與  
30 丙○○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前車頭發生碰撞，致丙○○、任  
31 ○綦人車倒地，丙○○並受有胸部鈍挫傷、右側膝蓋一處擦

01 傷(2\*2公分)等傷害；任○綦並受有左側膝蓋一處擦傷(3\*3  
02 公分)、右側膝蓋兩處擦傷(1\*1公分、2\*2公分)、左手手背  
03 一處擦傷(3\*3公分)等傷害。嗣乙○○於肇事後停留現場，  
04 在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犯罪前，主動向前往  
05 現場處理之警員承認肇事，自首而接受裁判。

06 二、案經丙○○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0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8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  
09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乙○○於偵查中之自白	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丙○○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士林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、初步分析研判表各1份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、現場暨車損照片12張、路口監視器光碟及本署113年8月12日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	證明被告就本件車禍具有迴車未注意其他車輛及左迴轉時，未先顯示左邊方向燈光之過失之事實。
4	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113年2月25日乙種診斷證明書2份	證明告訴人丙○○及被害人任○綦因本件交通事故而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
10 二、核被告乙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 
11 嫌。被告以一過失行為，致告訴人丙○○、被害人任○綦2  
12 人受有上揭傷害，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  
13 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論處。又被告於肇事後，即向前

01 往現場處理之警員承認其為肇事人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  
02 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，請依刑法  
03 第62條前段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08 檢 察 官 甲○○

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11 書 記 官 蔡馨慧

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4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  
15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  
16 金。